

曹乃谦作品

Collected Works of Cao Naiqian

换

梅

Huanmei



换 梅

曹乃谦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换梅/曹乃谦著. —长沙: 湖南文艺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5404-5734-1

I. ①换… II. ①曹… III.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190544号



PUBLISHING & MEDIA
中南出版传媒

换梅

曹乃谦 著

出 版 人: 刘清华

选题策划: 龚煌景 (龚湘海)

责任编辑: 龚煌景 (龚湘海) 苏日娜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508号 邮编: 410014)

网址: www.hnwy.net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2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 970 mm×680 mm 1/16

印张: 12.5

字数: 170,000

印数: 1-10,000

书号: ISBN 978-7-5404-5734-1

定价: 22.00元

本社邮购电话: 0731-85983015

若有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序：一个真正的乡巴佬

[瑞典] 马悦然

我一九九〇年代初，在一个杂志上找到了曹乃谦的几篇很短的短篇小说，题名为《温家窑风景》。我一看就发现他是一个很特殊的、很值得翻译的作家。一九九三年我的瑞文译文发表在一本瑞典的文学杂志上。我给我的老朋友李锐写信，问他能不能告诉我曹乃谦是谁？李锐回答说他跟乃谦很熟，也告诉我，他是大同市的一个警察。

去年八月底，我有机会跟李锐和陈文芬到吕梁山去，在李锐“文革”时期插队的山村邸家河住了难忘的几天。回到太原以后，我们跟曹乃谦见面，大家在一起高高兴兴地吃一顿饭。乃谦那时把《到黑夜想你没办法——温家窑风景》交给我，一共三十篇。我已经把那三十篇翻成瑞文，希望今年秋天会出版。

翻译过程中，我每天和曹乃谦通信，请他解释一些我不懂的方言词语等等。他每每解释得非常清楚，对我的帮助很大。我简直简不能懂为什么大陆的文学评论家没有足够地注意到曹乃谦的作品。最后一个句子容有山西北部方言的一个词语：“简直简”。这种加强语气的词语常常出现在曹乃谦的语言里。他小说里的主人翁不会说“每天”，一定说“日每日”。像李锐一样，曹乃谦很会模仿生活在贫穷山村里的农民的语言。两个作家小说中的对话里所运用的脏话与骂人话真是粗

得吓人。什么“狗日的”、“日你妈”、“我要日死你千辈的祖宗”，跟英语的“mother fucker”和“fuck you”一样普遍。其原因是很好懂的：两个作家在“文革”时期都插队在山西的山村里。李锐在吕梁山的邸家河，曹乃谦在山西北部的一个更穷的山村。

有的读者也许会认为曹乃谦的语言太粗，脏话太多。其实，他是一个单纯立身在农村里的作家，他的耳朵很灵便，他会把农民的语言搬进他的小说里。我自己认为他的文学艺术成就非常高。我最大的希望是曹乃谦的小说在台湾出版之后，大陆的出版界会发现他是当代最优秀的中文作家之一。

曹乃谦的《到黑夜想你没办法——温家窑风景》到底是一部短篇小说集还是一部长篇小说？这个问题据我看无关紧要。曹乃谦的著作跟李锐题名为《厚土》的短篇小说集差别相当大。曹乃谦书中所描写的事件和情节相互关联得很紧，故事里头的人物和场景又相互交叉得很紧。我自己觉得曹乃谦的著作在文体上比较像李锐的长篇小说《万里无云》。

李锐在他的短篇小说集《厚土》和他的长篇小说《无风之树》与《万里无云》中所描写的农村生活方式，主要靠他在邸家河生活那几年的记忆。山西省的地图上根本找不着曹乃谦的温家窑。像 Faulkner Yoknapatawpha（注：福克纳的约克纳帕塔法县）一样，温家窑只存在于作家的想象里。可是那贫穷的山村的环境、生活方式、经济条件和人物都是真的。

曹乃谦在他的一封信里说：“温家窑里所有的人和所有的事都是有原型的，都是真实地存在过的。当然了，这些真实存在着的原型以及他们的事，不一定是发生在这个我给知青带队的北温窑村里……反正，都是我们山西省雁北地区农村的人和事。我把他们集中在了‘温家窑’。”

曹乃谦曾说：“中国作协主办的内部刊物《作家通讯》编辑室有次来信问我说：‘你的创作最关心的问题是什么？’我的答复是：‘食欲和性欲这两项人类生存必不可少的欲望，对于晋北地区的某一部分

农民来说，曾经是一种何样的状态。我想告诉现今的人们和将来一百年乃至一千年以后的人们，你们的有些同胞你们的有些祖先曾经是这样活着的。”这就是曹乃谦的使命。

已故的作家汪曾祺是曹乃谦的老朋友。在《跋》一文中汪曾祺说：“曹乃谦曾问我说：我写东西常常自己激动得不行，这样好不好？我说：要激动。但是，想的时候激动，写的时候要很冷静。曹乃谦做到了这一点。他的小说看来不动声色，只是当一些平平常常事情叙述一回，但是他是经过痛苦的思索的。他的小说贯串了一个痛苦的思想：无可奈何。对这样的生活真是‘没办法’。曹乃谦说：问题是他们觉得这样的生活很好，他们不觉得这样的生活是可悲的。”曹乃谦冷静状态之下藏着对那山村居民的真正的爱，对他们的艰苦命运的猛烈的憎恨。

温家窑离台湾的乡村或者离我瑞典家乡有几千光年的距离。虽然如此，我深深地感觉到那山村的居民，除了那狗日的会计以外，都是我的同胞们，都活在同一个世界里，在同一个苍天之下。

温家窑容有三十户人家，一共不到两百个人。出现在曹乃谦的小说里的有五十个人，男女，老小在内。山村的领导人物是一个虐待村民、非常可恶的会计，一个比较宽大的队长和一个下乡的干部。另一个权力较大的人物作者描写得真妙，“一个脸上的皱纹像耕过没耙过的山坡儿地，下巴的胡子像羊啃过没啃净的坟头草”的老头儿。那个好像跟李锐小说里头的神树起一样作用的老头儿，代表中国可怕的传统家长的社会。

小说里所叙述的事多半发生在一九七三和一九七四两年。在“文革”恐怖的十年，人人最怕的是“群专”，就是“群众专政委员会”，一个当时各级政府维护治安的组织。

出现在故事里头的人物多半是一些可怜的年轻或者中年的光棍儿。除了渴望吃饱以外，他们都渴望跟一个女人睡觉。真奇怪的是，嘴里装满了脏话的光棍把“睡觉”说成“做那个啥”。但是那贫穷的光棍儿哪儿去找买一个女人所需要的两千块钱呢？买不起女人的话，就只有跟自己的妹妹，或者跟自己的母亲做那个啥。要是简直简没有

办法的话，就得找一个母羊来代替女人。光棍们的头头叫“下等兵”。他年轻时候当过兵，见过世面，玩过妓院。这个人自认是他妈一条好汉，什么事都办得了。他知道怎么样对付女性，也知道怎么去应付个人的肉欲与渴望。下等兵早年在傅作义将军的部队当过伙头军，会做菜。光棍们唯一的乐趣是隔上个一月两月的“打平花”。“打平花”的意思是：我拿我家里有的，你拿你家里有的，然后大家在一起打牙祭。家里平常有的只有莜面（一种燕麦的面粉）、山药蛋或者玉米。

山村里的生活非常苦，村民所分到的谷物只能保证他们不会饿死。年底算工分分红的时候，每一个出劳动力的人所得的是九十到一百块钱，够买煤油、盐和火柴等土地生产不了的用品。手电筒是村里唯一一个近代化的事物。

村民常常饿肚子。他们肚子越饿，他们越梦想到吃八八六六（八八是八个凉盘和八个热盘，六六当然是六个凉盘，六个热盘）。可八八六六当然是永远吃不到的。那可怜的村民吃什么呢？平常吃的是糊糊，那就是燕麦面或者玉米面做成的比糌粑还稀的粥。农民们也大量地采野生的苦菜，煮半生后，腌泡在大瓮里，能吃一年。他们也常常吃燕麦面做的面条（鱼鱼），里面加点斋斋苗儿（一种野生的韭菜）。农民最喜欢的食物是用黄米做的油炸糕。可是每一个人一年才能分到半斤油。如果全家是四个人，只能分到二斤油。那二斤油全家要吃一年，他们怎么会舍得吃油炸糕呢？他们只有吃不用油炸的素糕。村里的光棍们最喜欢吃的是油炸糕，最盼望的就是娶个女人。最需要满足的就是这两种欲望。有一首要饭调说：“油炸糕，板鸡鸡，谁不说是好东西。”板鸡鸡指妇女的生殖器。

曹乃谦是一个非常认真的作家。他不回避一般大陆作家所不敢提到的非常严重的社会问题，比如乱伦。书中的头一篇的主人翁黑蛋只花了一千块钱为自己的儿子买了一个女人。因为价钱很低，黑蛋就答应让亲家每年把自己的老婆接回家去，用她一个月。黑蛋把亲家和女人送走的时候，心里想：球，去哇去哇。人家少要一千块，就顶是把个女子白给了咱儿。球，去哇去哇。横竖一年才一个月，中国人说话

得算话。黑蛋的口头禅是“中国人说话得算话”，那贫穷的村民有他们自己的道德观。

第三篇的主人翁愣二因了性欲的压迫有时发疯了。他母亲就让她丈夫到离村比较远的煤矿去跟他们的大儿子要钱。丈夫过了几天回家的时候，愣二好了。像 Faulkner（注：福克纳）一样，曹乃谦的一个特点是他让读者读出言外之意。

在中国大男人主义的农村里，妇女的地位很低，比毛驴稍微高一点点。第二篇讲的是叫温孩的一个光棍儿总算是娶上了女人，全村的人都很高兴。可是听房的人说：“啊呀，新娘不愿意脱裤子！”后来有人说：“她也不愿意出地，也不愿意给丈夫做饭！”温孩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一个脸上的皱纹像耕过没耙过的山坡儿地，下巴的胡子像羊啃过没啃净的坟头草的人就说：“你去问问你妈。”温孩的妈说，非把那女人好好地打一顿。好，温孩回家去，把女人打得脸上尽黑青。后来，温孩女人就给温孩做饭了。再后来，温孩女人就远远地跟在温孩屁股后面扛着锄出地了。那结婚日不愿意脱裤子的新娘后来又变成一个男女平权主义者，找着一个爱她的情人。

村里男女之间也发生不求肉体之爱、比较浪漫的爱情。愣二最喜欢的姑娘叫金兰。愣二明明知道他永远没有希望娶她，可是非去看她不可。他去找她的时候，金兰光着脚板坐在炕上撕棉花。“‘你看，我一看就知道你在撕棉花呢。’愣二说。金兰只顾撕她的棉花，不言语。‘金兰，你撕棉花撕得可好看呢，我可好看你撕棉花呢。’愣二说。‘金兰，我也可好看你的光脚板呢。你看你的光脚板儿可好看呢。你看，你看你给压住了。’愣二说。”在这儿，曹乃谦又让读者读出言外之意。金兰听愣二说，“我也可好看你的光脚板儿。”就有点害羞，用腿膝把光脚板儿压住了，不让愣二看。

曹乃谦的著作里最值得佩服的角色都是妇女。其中给人最深刻印象的是柱柱家的，一个正义感很强而且非常宽大，非常能干的妇女。她给她丈夫柱柱生了两个儿子。老大和老二都是二十来岁的光棍儿。他们家里还有柱柱的弟弟二柱，一个快四十岁的光棍儿。他们虽然攒

了一笔钱想给二柱买个女人，可是总是没找着一个合适的对象。他们终于决定“朋锅”，那就是每两个星期轮流跟柱柱家的睡在西房的炕上“做那个啥”。这种安排不是很好吗？原来打算用来给二柱买女人的钱，就用来盖了三间窑房，等老大买了女人以后让他住在那儿。可是买女人就需要钱，需要钱就得在县里的砖瓦厂找工作，在那儿找工作，就需要走后门儿，要走后门儿，就需要找下乡的干部老赵。老赵是一个又善良又有办法的人，只要是柱柱家的意愿跟他“做那个啥”，什么问题都会解决了。好，老赵给柱柱、二柱和老二玉茭在县里的砖瓦厂找到工作。对老赵来说，这样的安排不是一举两得吗？性欲过度的玉茭因为偷看女人上厕所，被“群专”抓了，被打一顿后，就赶回家去。他忽然一天发现他妈和下乡的干部在东房的炕上做那个啥。他气得发疯了，把下乡的干部赶出去，然后强奸他自己的妈。柱柱和二柱从砖瓦厂赶回来之后，玉茭给抓住了。抓了以后，把他捆在一扇平放的门板上，嘴里给实实在在地填进一些驴粪，然后把他放在新盖的窑房里，把门锁了。第十天，柱柱叫了下等兵给玉茭洗身，给他穿上新的衣服（我从这儿让曹乃谦自己把故事讲完）。

第十七天的头儿，柱柱家又热热闹闹大红火起来。这天是大吉大庆的日子。这个大吉大庆的日子是给玉茭娶鬼妻。鬼妻是玉茭的亲舅舅在他们村给花了几百块钱订下的。鬼妻是个姑娘家，半年前因为不想嫁给一个人，从家偷跑出来在西沟的歪脖子树上吊死的。为这事，温家窑的人很气愤，说你们村人为啥跑我们的歪脖子树来上吊。要知道歪脖子树是我们村的歪脖子树又不是你们村的歪脖子树。可是这会儿看来，这事是闹对了，那女娃死对了地方。没死错。当鬼妻的棺材从板板车上抬下来时，玉茭妈“哇”地放声哭了。人们说你甭哭，玉茭妈玉茭妈你甭哭，大吉大庆的日子你甭哭。玉茭妈这才不哭了。人们说玉茭想要个女人，这下有了，这大庆的日子你该笑才对。玉茭妈的腮帮子动

了动，想装笑可笑不出，差点儿又要放开声哭。她赶快拿上牙咬住下嘴唇。

我头一次读这个故事的时候流眼泪了，感觉到玉菱妈很像古希腊悲剧里头的一个女杰。我再读，觉得她真是大慈大悲观音菩萨的化身。

曹乃谦是一个 **minimalist writer**（我不知道这个英文词该怎么样译成中文：极微形式的作家？）他的著作中不多一个字，也不少一个字。他会用不超过五百个字，把一个人的命运或者一个家庭的灾难都写出来。我觉得他的写作方式类似音乐的演奏。一个拉二胡的人要是把一个音符拉走了，整个调子就完蛋了。其实，曹乃谦也是音乐家，他小的时候学会吹口琴，后来也学会横笛、二胡、竖箫、三弦、管笙、唢呐和扬琴。乃谦的音乐之才也表现在他著作中的对话，他会非常巧妙地利用对话之间的沉默。

乃谦也很喜欢唱民歌，而且唱得非常好。去年九月初，李锐、蒋韵、文芬和我在太原跟乃谦吃晚饭的时候，李锐和乃谦两个都给我们唱“要饭调”。我记得乃谦唱的是这么两段：

“你在圪梁上我在沟，亲不上嘴嘴招招手。”

“红瓢西瓜撒白糖，不如妹妹的唾沫香。”

这些“要饭调”的那种天真、朴素的美感让我想到我很欣赏的南北朝的《子夜歌》。

沈从文是五四运动以来我最钦佩的作家。我没有跟乃谦谈过沈从文的作品。他既然很欣赏汪曾祺的小说，我相信他也会欣赏沈老的著作。在我的散文集《另一种乡愁》里我把沈从文说成是“乡巴佬、作家与学者”。而乃谦是一个真正的乡巴佬，我知道乃谦会同意我的这个看法。

他在本书台湾版的《自序》里说：“我之所以关心这些饥渴的农民，是因为我出生在农民的家庭。可以说我是半个农民。最起码我身上流着有农民的血液，脑子里存在着农民的种种意识，行为中有许多农民

的习惯。比如说，我不喜欢吃单炒菜，就喜欢大烩菜。我不好坐在写字台前写字，就喜欢盘腿儿坐在床上扒在盖窝垛写。再比如，尽管我住在楼房的中层，可每当室外下大雨，我总要不时抬头看看房顶是否漏进了水，看看大雨里是否夹杂能把庄稼打坏的冷蛋。每次当我睡觉铺床时，我总是轻手轻脚，怕把床头柜上的台灯让被子扇起的风给吹灭。还有别的，还有别的。总之，我是个穿着警服的农民。”

二〇〇五年三月于斯德哥尔摩

（本文作者为汉学家、瑞典学院院士、诺贝尔文学奖评审委员）

换梅

当炕的煤油灯头“突突突”跳了三下，换梅说：“跳喜呢，跳喜呢。”她这么一说，把怀里的娃娃给说醒了。娃娃没哭，睁开眼看她。她赶紧又把身子左一下右一下地慢慢摇晃，就摇晃就低声地哼着自己编想出来的调调：“噢，噢，睡觉觉。有人问顿出村了。噢，噢，睡觉觉。有人问顿上山了。”她在炕头坐着，灯光把她的影子打在身后的墙上，那影子也在跟着她一摇一晃地摇晃。摇着摇着，怀里的娃娃又睡着了。换梅把娃娃卧在炕上，在娃娃的脑门上亲了一口后，就开始做准备。

炕上的娃娃叫招人，是个男娃，七个月大了。

招人不是换梅的，是隔壁院六嫂的。六嫂的男人和换梅的男人是重叔伯弟兄，爷爷的爹是一个人。

换梅很小心地把锅里的小米汤倒在铜瓢里，倒的时候，尽量不要米。娃娃还小，她怕米颗儿把他给呛着。她抓了一把白砂糖加进米汤里，就用筷子搅。搅了一阵后，吮吮筷子头，又抓一把砂糖加进米汤里，再搅。搅搅，再吮。觉得行了，就放下筷子涮水壶。这是把日本军用水壶，是她跟男人要的。春天男人走的时候她说你把这把水壶留给我哇，我出地锄田的时候好装水。男人就把水壶留给了她。

她把水壶涮了又涮，涮了又涮，直到闻着没有了铁锈气才放心。

她怕有了铁锈气娃娃不喝。她用勺子把米汤灌进水壶里，擦净，拧好盖儿。掂了掂，水壶沉甸甸的。她笑了。心说狗日的小日本儿真日能，看这水壶做的。她把水壶放在炕上，从泥瓮里够出早就准备好了的吊床。她家没有箱箱柜柜这样的东西，泥瓮就顶是箱箱柜柜，有啥也往这里头放。

她这个吊床实际是块白布。这块白布实际上原来是个洋面袋。她把它拆开后洗净了，又在四个角儿缝上八根布带，四根长的四根短的，做成了个吊床。她把吊床展开，把四个角的四根长带子抻了抻，觉得很结实，就又放心了，又去做别的。她从泥瓮里摸出个鸡蛋大小的麻纸包儿，也没往开打，只是用手攥了攥，放在鼻子底下闻了闻。这里面包着洋烟膏，是最有用的东西。又能治病又能换钱。她又从锅台下的灶坑底掏出个油纸卷儿，里面卷着二十个银元。她找出块包花布把洋烟、银元、白糖，还有后晌就蒸好了准备着当干粮的白面馍馍裹在一起。掂了掂，也是沉甸甸的。她又笑了。心说有了这就饿不死。她又从泥瓮背后够出一根铁钎，这是她从娘家带来的。做姑娘的时候，她拿着这根铁钎，就敢在夜里看田，无论是狼还是坏人她都不怕。十三岁那年的一个半前晌，她爹要担着瓜到各村去卖，临走时吩咐她说：“你甬出来，看狼的。”她说：“我不怕，你走你的。”她爹说：“叫你甬出你就甬出。”她说：“噢，我不出。”她爹给瓜房的门口外头堵了两捆干树梢，担着瓜走了。不远处的树丛后早就躲着一只狼，是只绿灰色的母狼。见她爹走远了，就钻出来，围着瓜房转了几圈后，就跳上瓜房顶，四个爪爪齐使劲，用力地刨。它这是在吓唬里面的小孩，只要小孩一哭，它就要跳下来，扑撞堵在门口的树梢。它不住气地刨，直刨得房顶都露了亮儿，都能闻嗅到里面的味道了，可还听不见娃娃的哭声。它哪会知道，里面的娃娃她根本就不怕。她心里机明，只要你不从门口进，再刨房顶你也下不来。怕有土坷垃掉在头上，她靠后墙圪蹴在炕上，两手紧紧地攥住铁钎，缩住脖子看房顶。露亮儿的窟窿眼越来越多，也越来越大，大得都能看见狼的肚皮了。她骂了

一声“我日你灰祖祖”的同时，身子往起一用力，手中的铁钎狠狠地冲上捅去。尖利的铁钎刺进了狼的肚皮，又从脊背穿了出去。狼痛得一声一声嗷嗷叫，一下一下地想跑，可就是跑不了。穿透进身子里的铁钎和房顶的椽棒绊住了，跑不了。它越跑越痛，越痛越跑，可咋跑也跑不了。她在房里紧紧地抱住铁钎不松手，热乎乎的血顺着铁钎流下来，又顺住两条胳膊流在了她的身上，她还是不松手。后来她觉出那血越流越少越流越慢了，她还是不松手。再后来她觉出房顶的狼已经不动弹了，可她还是抱住铁钎不松手。直到听见是爹爹在门外面往开搬树梢捆，她才哇地放开声嚎哭起来。

泥瓮后还有把大砍刀，是她男人的。他有了二把盒子后就把大砍刀留在了家里。可大砍刀太显眼，这次她不拿。只拿她的铁钎。她坐在炕沿上，像磨刀似的把铁钎在鞋底帮上磨蹭，直到磨得铁钎在油灯底下能看出闪亮儿才住手。她出了屋，站在当院抬头看看，三星快正了，也就是说快半夜了，该睡会儿了。她返进家，抱起娃娃，嘴里“唏唏唏”地打着口哨，让他在地下撒了一泡尿，然后吹灭灯，上炕搂着娃娃睡下了。

她心里装着事，横竖睡不着。鸡叫头遍的时候，她干脆就又爬起身，点着灯，把锅里剩下的三碗稠米粥全都吃进肚。用尽量小的声音洗了锅碗后，她出院给草驴把那半捆黄苗莠麦扔在跟前。她已经给它扔过半捆了，她要叫它吃得饱饱的，吃得腿肚子硬硬的，这样出路。喂完草驴，她又返回屋一宗一宗地从头清点上路的东西。她一下子想起个该办的事。她把馍馍和白糖取出来，用笼布重新裹成一个卷儿，这样就可以用来给娃娃在路上当枕头了。做完这一切，她就单等着天麻亮的时候动身起程。

娃娃的哭声把她惊醒，一看，天已经大亮。她急了，一边哄娃娃一边骂自己。

日你灰祖宗，咋闹呀？

走不走？

走!

一准是老天爷该叫这件事发生。街上有几个人,地里也有几个人,但都离得很远。他们只看见她赶着毛驴出了村,好像要到村外去放驴,可没看见驴肚下的吊床,更没看见上头有个娃娃。

一准是老天爷该叫这件事做成。吊床上的娃娃本来是醒着,可他却一声也不哭,任凭吊床一悠一晃地把他悠晃出村。

出了村,她头也不回就一跃身上了驴背。屁股上挨了一拳头的小草驴,“咯噔咯噔”颠着碎步,过了一个村又一个村,一路向北跑去。

走出有二十里,她“吁吁”地让驴停下来。按原来的盘算,她要一路都骑着驴去大同,可她走着走着又改变了主意。她觉得让人家的娃娃和驴都丢了那就太不好了。

她弯腰看看,她的招人在吊床里又给睡着了。她嘴里“招人,招人”地呼唤着,解开捆拦着招人的那四根短布带,把他从驴肚下抱出来。招人睁开睡眼,冲她笑了一下就又闭住眼睛睡着了。

看了看,白馍枕头包还在。她把吊床从驴身上解下来,跟草驴说你回哇。草驴看她。她把草驴往返回的路上推推,用铁钎照它的屁股打了一下说:“回去。”草驴听了她的,迈开步向前走,可它就走就回头看她。她扬起铁钎大声喊说:“回去!”草驴这才炮开蹄子朝南跑了。她知道,六嫂家的驴也是全村出了名的灵。她相信,它准能在吃晌饭前回到家里。

她坐在路边的一个树墩上,从肩膀上卸下军用水壶摇了摇,拧开盖儿,含了一口里面的甜米汤,嘴对嘴的喂招人。招人顾着睡,不咽。她说:“不吃甬吃。快快走。”她把白馍枕头用吊床包好斜挎在右肩,把米汤水壶斜挎在左肩,把铁钎斜插在怀前的裤腰带上。摸摸肚里揣着的银元和洋烟,紧紧抱着熟睡的招人,大步大步地向北走去。

这一天是公元一九四九年的八月二十六日。

这个叫换梅的女人,当时是三十一岁。

招人是六嫂的第四个娃娃。他的上边有一个姐姐两个哥哥。不论说长相不论说机灵也不论说为人，这几个娃娃在村里是拔了尖的。半岁的招人更是人见人爱，谁见了都想跟他亲亲。可让人们感到日怪的是，除了换梅，招人从不让外人抱。你要是硬抱的话，他就两手使劲推你的脸，抓你的头发，你再不把他放下的话，他就张开大嘴要嚎哭。可唯独见了东隔壁院的这个换梅，他却是主动欠着身子，张开胳膊，咿咿呀呀地叫着要找她。这让结婚八年却没有娃娃的换梅很受感动，也就更加喜爱这个眼睛大大的小招人。出地前，她总要先过西隔壁院抱抱他才走。从地里回来，她也总要先进六嫂院看看招人才回自己家做饭。就连黑夜睡觉前，她也不例外地要来和招人耍耍才回家，耍不的话，她夜里连觉也睡不好。招人有病，她比谁也着急。病要好了，她比谁也高兴。当招人在五个多月黑夜就能离开奶后，换梅就常常把他抱到自己家，第二天早上给他洗了脸梳了头，再给头发上抹点麻油，才给六嫂送过去。她说招人的头发黄，老抹麻油就能变黑。所以，招人的脸老是干干净净的，头发老是光光的亮亮的。换梅太喜欢招人了。她跟村人说：“我爱见得他恨不得把他给吃了。”

头天的晚饭前，换梅到隔壁院六叔家借毛驴，说第二天一大早要回娘家一遭，赶后晌就返回来了。那些日家里没有用得着毛驴的活儿，六嫂很痛快地就答应了。见换梅要出门，炕上的招人咿呀咿呀地伸出两手，要叫她抱。她弯腰亲了一下他的脸蛋说，婶儿还来。换梅把毛驴牵到自己院，吃完饭就真的又过来了。逗着娃娃耍了一阵说，干脆我今儿还抱走他呀，明儿去娘家时再给送过来。六嫂说不怕他给你尿裤子你只管抱去。

第二日一大早六嫂就等着换梅来给送娃娃，可她等到了男人从地里回来该吃早饭了，还不见她把娃娃给送过来。这个时候早就该给娃娃喂奶了，她打发女儿招仙到隔壁院去往回抱招人，可招仙回来说换梅婶儿的家门锁着大锁子。

那一准是把招人也给抱她娘家了？这个灰女子。我这儿奶憋着，

可娃娃却得饿着。这个灰女子。六嫂在心里骂着换梅，可也没办法，只好得等。一直等到快晌午的时候，听见草驴撞开大门进院了。但她又等了一阵，却不见换梅抱着招人跟进来。这个灰女子。她就骂就跳下地，到隔壁院去找。可她看到的是，换梅的院门仍然吊着大铁锁。

起了晌，还不见换梅和招人回来，六嫂有点急了，打发男人到换梅的娘家钗钊村去找。钗钊村在下马峪的东面，距离下马峪村十二里路。可是，他们怎么也想不到，换梅已经抱着招人过了应县城又朝北走出二十里，这时候正站在桑干河的南岸上发着愁。

阴历七月的桑干河是水势凶旺的季节，最深的地方足有四尺，最窄的地方足有五六丈。这个，换梅知道，她是听男人说的。可她也听男人说过，这个季节有背河的，给一块大洋就可以背你过去。可眼下的这个时候，两岸空空的。除了她和怀里的娃娃，再也看不见一个活人。

看着翻腾的黄泥水像开了锅似的向东滚去，再看看怀里的娃娃，换梅一次又一次地打消了想趟河渡过去的念头。

她退出河岸找了处草地坐下来，打算就吃干粮就等等，看有没有个行路的或者是出地受苦的人，求他们来帮一帮。可她等了足足有一个时辰，连半个鬼影儿也没等住。

怎么办，往回返？她记得出了应县城不远有个村子，到那里去雇个背河的？可这最少得往回返十五里。六嫂他们要来追的话，那正好就会碰着。不能。出也出了，说啥也不能再叫捉回去，要是那可就全完了。

不能往回返。过！

出也出了。过！

死活也过！

不要再犹豫，就按过的来。

按过的来，那就想想过的办法。

她先选择过河的地方。她不在这个有路的地方过。她认为这里河